

嘉峪关市关城景区、长城第一墩景区、悬壁长城景区内 摊位经营权公开拍卖公告

受委托，我公司将对嘉峪关市关城景区、长城第一墩景区、悬壁长城景区内以下摊位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拍卖标的

(一)、关城景区

1 号标的：关城景区九眼泉湖区域

经营范围：携带式讲解语音导览器摊位

面积：约 5.8*3.2

摊位起拍价：14 万元

1 号标的：关城景区仿古步行街 289 号门面房

面积：约 40 m²

经营范围：不限

摊位起拍价：2.5 万元

(二)、长城第一墩景区内摊位

3 号标的：北门停车场摊位（具体依委托人划定范围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包括各种书籍、干果、鲜瓜果、特色旅游纪念品、手工艺品，冷饮及地方特色小吃等销售。

摊位起拍价：租赁费 4.8 万元

4 号标的：地下谷展厅内 2 处圆吧

经营范围：包括各种明信片、书籍、邮政纪念册、工艺品、冷饮、特色文创旅游纪念品及手工艺品销售。

摊位起拍价：租赁费 3.7 万元

5 号标的：兵营内设置摊位（具体以委托人划定范围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包括古装出租、射箭、冷饮销售

摊位起拍价：租赁费 0.95 万元

(三)、悬壁长城景区内摊位

6 号标的：悬壁长城入口内冷饮摊位

经营范围：冷饮、小吃、瓜果

摊位起拍价：10.5 万元

7 号标的：悬壁长城入口内邮亭侧面文创产品摊位

经营范围：帽子、眼镜、冰箱贴、工艺品等文创产品

摊位起拍价：0.75 万元

8 号标的：悬壁长城下山路口文创摊位

经营范围：文创产品

摊位起拍价：0.75 万元

9 号标的：悬壁长城山顶文创摊位

经营范围：刻制纪念币、纪念锁，饮料

摊位起拍价：0.75 万元

10 号标的：悬壁入口语音导览器及望远镜租借文创摊位

经营范围：望远镜和语音导览器的租借服务及文创产品售卖

摊位起拍价：0.9 万元

11 号标的：悬壁长城入口内娱乐项目

经营范围：射箭、卡丁车、飞镖等娱乐项目

摊位起拍价：3.5 万元

（四）、悬壁长城景区新增摊位

12 号标的：悬壁长城内新增摊位（具体位置依委托方指定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奶茶摊位

摊位起拍价：0.7 万元

13 号标的：悬壁长城内新增摊位（具体位置依委托方指定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文创产品摊位

摊位起拍价：0.8 万元

14 号标的：悬壁长城内新增摊位（具体位置依委托方指定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小吃摊位 1

摊位起拍价：0.8 万元

15 号标的：悬壁长城内新增摊位（具体位置依委托方指定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小吃摊位 2

摊位起拍价：0.8 万元

16 号标的：悬壁长城内新增摊位（具体位置依委托方指定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冷饮摊位

摊位起拍价：1 万元/年

17 号标的：悬壁长城内新增摊位（具体位置依委托方指定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瓜果摊位

摊位起拍价：0.8 万元

二、租赁期限

公开竞价摊位经营期限为：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。

三、预展及报名时间

有意竞买者请按本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，自行或联系工作人员实地现场踏勘。申请报名时个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企业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如有授权委托人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，每个摊位竞买保证金为 1 万元，缴纳 5 万元保证金可以全场参与竞拍。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保证金到账后，方可取得竞买资格。

竞买保证金账户：

户名：兰州华夏经典拍卖有限公司

银行：中国银行兰州市科技城支行

帐户：104056294587

1. 报名方式：仅接受现场报名；

2. 报名地址：景区公司游客服务中心会议室；

四、拍卖时间及地点

拍卖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10 时。

拍卖地点：景区公司游客服务中心会议室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本次景区摊位经营权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经营者，所有标的均设有起拍价。竞买人参加竞买前需缴纳相应竞买保证金，拍卖成交后，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成交款，竞得人还需按景区公司要求缴纳 5000 元经营保证金，经营期满后退还，部分摊位

竞得人需同时补齐成交款。没有竞得标的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，不计利息。现场已竞得摊位后放弃的，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、所有报名人员及公司须有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在往年经营活动中，对景区形象造成恶劣影响及损害、被列入黑名单的个人及单位不得参与竞拍。

3、竞买人为自然人的年龄须在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且无传染性疾病。

4、竞得人年龄在 55-60 岁（含 60 岁）之间，中标后 2 日内需提供全身体检报告，确认无重大疾病隐患方可签订合同。

5、集团公司职工家属不得参与竞拍。

6. 竞得人经营期间不得随意增加或更改摊位用途，不得随意添加或更改经营品牌，不得将摊位转租、转借、合作使用或其他违反《租赁合同》约定的方式使用；竞得人不得私自更换业态，如私自调换业态对周边业态造成影响的，应按照《租赁合同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。

7. 竞得人须在竞得后五日内与景区签订《租赁合同》并完成全额场地租金及经营保证金的缴纳，逾期未缴纳的，视为放弃，景区有权终止《租赁合同》并收回摊位，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。竞得人不签订《租赁合同》或签订后违反约定的，景区有权终止《租赁合同》并收回摊位，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8. 竞得人须遵守《租赁合同》和《景区经营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9. 本次招商的摊位在租赁期间可能存在亮化升级、线路改造等不确定因素，竞得人须积极配合景区工作，不得以此为由向景区提出任何赔偿请求。

10. 竞得人对于摊位的搭建布置，包括但不限于摊位结构面积、外观装饰、照明设施等，需提前向景区提交书面申请，详细列明搭建布置方案，经景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未经景区书面同意，竞

得人不得擅自进行搭建布置，否则景区有权要求竞得人拆除违规搭建布置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11. 若因政策原因导致景区需要对摊位进行调整或取消，景区提前通知竞得人，并按照剩余租赁期限的比例退还已缴纳的租金，竞得人应在接到景区通知后，按照景区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以便及时获得应退还的租金，不得以此为由向景区提出任何赔偿请求。退还租金的计算方式：退还金额 = 已缴纳租金总额 × （剩余租赁月数 / 总租赁月数）。

12、其他未尽事宜详见《拍卖文件》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现场踏勘：

长城第一墩景区联系人：

殷主任 15593295999 崔女士 18693777508

悬壁长城景区联系人：

卢永兵 13893797230

关城景区联系人：

袁玥 18093739727

拍卖咨询：

刘经理 13919353370

高经理 13359414516

兰州华夏经典拍卖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4日

